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8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7月28日北京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的《关于修改〈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

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条 根据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的要求，本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坚持严格管理和依法保护的原则。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城市规划、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地质遗迹、文化古迹、文物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五条 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和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制度。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的矿种和限制开采的矿种，并对限制开采矿种的开采总量作出具体规定。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八条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依法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九条 本市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勘查作业区和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干扰和破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勘查作业区和矿区范围内勘查、开采。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

第十条 勘查矿产资源，除依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的以外，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区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必须取得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本市的勘查单位必须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登记，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实行定期统检制度。

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地质勘查报告和勘查资料。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

第十三条 开采矿产资源，除依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以外，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新设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决定，颁发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为生活自用，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指定的范围内，采挖少量的砂、石、粘土等矿产。

第十四条 在河道内开采砂、石，必须先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凭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对未取得河道主管部门颁发的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在河内开采砂、石的采矿登记手续，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市对汉白玉、地热、矿泉水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应当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

（五）必要的地质资料、占用储量登记表、开采设计图纸和说明；

（六）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

（七）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不予办理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和采矿所需要的爆炸物品、剧毒物品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禁止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当综合回收；对暂不能综合回收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或者有关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从事煤炭开采的矿山企业，除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外，还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测量，地质测量应当由有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测量结果报市或者所在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市对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实行动态监测管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矿山矿产资源储量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治理和恢复，防止灾害的扩大。

第二十四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等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矿区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落实。

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应当依照相关恢复标准进行生态恢复。

第二十五条 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不予延续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六条 依法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需要停办或者闭坑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矿产储量注销报告及储量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闭坑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说明；

（三）土地复垦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勘查、开采活动，实行抽查和年检制度。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应当接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办独立选（洗）矿厂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各类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和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勘查、违法开采行为。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拆除当地违法工程的地面设施，查封设备，充填或者封堵井筒，取缔违法勘查、违法开采。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之间发生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区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重大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八）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拒不停止开采或者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阻碍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8年6月1日起施行。

1986年9月10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4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北京市开办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审批办法》，1987年3月2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31日修正的《北京市开办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违法处罚办法》和1995年5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